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勤技能岗位分级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第二条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第三条 工勤技能岗位的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应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第四条 基本原则：按需设岗，按岗聘用，规范管理，逐步到位。

第五条 岗位结构比例：一、二、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不超过50%，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控制在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5%左右。

第二章 各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六条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省劳动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的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及学校的岗位聘任考核。

第七条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省劳动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的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评及学校的岗位聘任考核。

第八条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学徒期满并通过省劳动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的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及学校的岗位聘任考核。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现聘任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

第十条 由于学校现有工勤技能人员已超过上级规定的工勤技能岗位总量，首次聘用时以现有工勤技能人员为基数。学校原则上不再增设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并通过自然减员、调出、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总量。

第十一条 由于学校现有技术工三级及以上人员结构比例已经超过上级规定的相关岗位结构比例，学校将根据减员情况，严格控制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新聘任人员的数量。